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丰县扶贫办

禄财农〔2019〕24号

关于下达禄丰县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县扶贫办：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扶贫办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8〕232号）文件要求，县扶贫办党组会议决定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禄丰县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522万元通过预算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收入列入2019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科目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严把项目申报关

各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要切实加强对精准脱贫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在规划安排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时要与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

展产业、持续增收为建设目标。一是要注重项目库的建设，认真做好项目的遴选工作。二是要结合当地实际，对项目的可行性认真论证，注重把握市场风险，提高项目建设质量。三是重视项目规划材料的编制工作，避免文本出现不规范、材料粗糙、错漏的情况。四是发挥好县镇村级行业部门专技人员的作用，认真把好规划项目的技术关，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五是要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粘合剂”，以财政专项扶贫项目为平台，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整合资金，按照“政府统筹、资金捆绑、综合开发、整村推进”的要求，充分发挥部门整合、社会支持、贫困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参与，集中人力、财力、物力，把有限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资源真正用在刀刃上，实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综合开发。

二、坚持原则，严把扶持对象关

各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各项目主管单位、县扶贫办要严格按照批复下达的资金计划组织实施项目，项目乡镇人民政府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计划和财政扶持资金用途，切实落实项目所涉物资及工程建设的招投标采购制度，对大宗扶贫物资及工程建设，应按有关规定，由项目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招投标。要明确镇村组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合作关系，以及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具体带动机制和扶持模式，要使项目镇、村、组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直接受益。

三、强化预算下达，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号)、《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禄政通〔2017〕104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

(试行)》(云开组办发〔2018〕2号)文件要求,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县乡(镇)财政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部门要准确界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归属,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由于规划滞后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规划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不成熟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由于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未收回项目主管部门已上报的项目净结余资金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报账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报账部门承担责任;由于审批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资金结余结转,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处理。

四、严格制度,严把资金使用关

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楚政通〔2017〕95号)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执行项目乡镇级财政报账制,要求项目乡镇财政所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或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县农业局必须认真落实公告公示制,严格执行《楚雄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实施细则》(楚贫发〔2018〕48号)规定范围公告公示扶贫资金项目,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权、监督权和知情权。

五、实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乡镇要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扶贫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7〕134号)文件精神做好所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履行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自我管理、精准施策的自主权,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负责。

- 附件: 1. 禄丰县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 禄丰县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表



禄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

禄丰县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科目名称				备注
	整村推进项目	扶贫信贷贴息	雨露计划项目	产业扶贫项目	劳动力培训			项目名称	预算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县扶贫办		318.10		100.00	120.00	538.1	整村推进项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	503-机关基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农业局				509.00		509						
金山镇	119.00		25.30			144.3	扶贫信贷贴息	2130507-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中村乡	68.00		9.10			77.1						
和平镇	85.00		24.50			109.5	雨露计划项目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平浪镇	102.00		16.10			118.1						
广通镇	153.00		23.00			176	产业扶贫项目	2130505-生产发展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黑井镇	68.00		22.70			90.7						
仁兴镇	68.00		4.40			72.4						
碧城镇	51.00		5.70			56.7	劳动力培训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彩云镇	51.00		8.90			59.9						
恐龙山镇	102.00		47.80			149.8						
土官镇	51.00		7.90			58.9						
勤丰镇	17.00		5.00			22						
高峰乡	136.00		18.70			154.7						
妥家乡	153.00		31.80			184.8						
合计	1224.00	318.10	250.90	609.00	120.00	2522						

禄丰县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	备注
一、资金投入	2522	
资金投入总额		
扶贫信贷到户贴息	318.1	2019年第一、二季度贴息资金安排318.1万元。
产业扶贫项目	609	2018年新增贫困户522户，到户产业扶持户均0.5万元，计261万元；2018年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产业扶持资金安排248万元；；2019年脱贫人口产业巩固提升项目安排资金100万元。
雨露计划项目	250.9	按2018年秋季和2019年春季在校751人，东西协作计划人均补助5000元，其他人均补助3000元计算，安排资金250.9万元。
整村推进项目	1224	2019年计划出列的72个行政村，平均每个村安排1.7万元中央资金，实施列入项目库的村户外道路硬化项目；每个村安排4万元县级资金，实施村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每个村建10个，每个补助0.4万元）。
贫困劳动力培训	120	计划14个乡镇贫困人口劳动力培训1050人，县级示范班培训150人，按人均1000元计划，安排培训经费120万元。

二、资金安排